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954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

被告 馮新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43,211元，及其中新台幣774,102元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業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受讓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部及44家分行，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在卷可稽（見卷第29頁），就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讓與原告部分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簽訂之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02 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3月23日向原告申請星享貸/滿福貸  
05 借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），約定借款利率為年  
06 息9.99%，分48期清償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以每1  
07 個月為1期，按月攤還本息，未按期支付足額之應攤還金額  
08 時，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  
09 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，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，計收遲延  
10 利息，如債務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遲延給付時，自到期日  
11 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到期日借款本金餘額，依約定借款利  
12 率，計算遲延利息至結清日止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 
13 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  
14 未依約清償，依約被告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  
15 全部到期，被告總計尚欠新台幣（下同）843,211元（其中  
16 本金為774,102元、已結算利息為69,109元），及其中本金  
17 774,102元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99%  
18 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 
19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43,211元，及其中774,102元  
20 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99%計算之利  
21 息。

22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計算明細、滿福貸信用額  
23 度動用/調整申請書、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金融監  
24 督管理委員會函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 
25 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 
26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  
27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8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 
29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